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延孟華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18
電子信箱：gl114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46002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(藝術治療)(課程代碼4948204) (16355044_11460026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3學年度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研習：藝術療癒性的體驗與應用」，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「113學年度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研習：藝術療癒性的體驗與應用」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- 二、時間研習：114年04月15日(二)08：50-12：3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4 樓共同教室4-3。
- 四、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。
- 五、出席人員請於114年04月07日(一)24：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已停用)除外)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3/07 08:09:36 文 章